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4	445	2,864
其他收入		21	100
已售存貨成本		(74)	(184)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164)	(203)
分包費用		(34)	(2,1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3)	(544)
折舊及攤銷		(220)	(3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9)	(5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78)	(1,059)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578)	(1,05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27)	(18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7)	(1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05)	(1,2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4)	(1,053)
非控股權益	(4)	(6)
	(578)	(1,05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7)	(1,236)
非控股權益	(8)	(6)
	(605)	(1,2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美仙)	7	(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3	9,919	650	21	(696)	4,327	15,144	1	15,145
期內虧損	-	-	-	-	-	(1,053)	(1,053)	(6)	(1,05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183)	-	-	(183)	-	(1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	-	(1,053)	(1,236)	(6)	(1,24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55	15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162)	(696)	3,274	13,908	150	14,05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3	9,919	650	42	-	(2,099)	9,435	(63)	9,372
期內虧損	-	-	-	-	-	(574)	(574)	(4)	(57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23)	-	-	(23)	(4)	(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	-	(574)	(597)	(8)	(6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19	-	(2,673)	8,838	(71)	8,7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Unit #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及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河南南路16號中匯大廈2樓202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按年初至今基準的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化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ii) SaaS。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SaaS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148	40	257	445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EBITDA)	(117)	31	(80)	(166)
折舊及攤銷	138	80	2	2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 收益	299	74	2,491	2,864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EBITDA)	31	(83)	(252)	(304)
折舊及攤銷	219	174	-	393

3.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EBITDA)	(166)	(304)
利息收入	2	31
折舊及攤銷	(220)	(399)
未分配開支	(194)	(387)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8)	(1,059)
所得稅開支	-	-
<hr/>		
期內虧損	(578)	(1,059)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報告分部業績之未分配折舊為約6,000美元。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	23
緬甸	100	81
菲律賓	29	16
中國	257	2,491
新加坡	59	202
台灣	-	51
	445	2,864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25	277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40	74
SaaS	257	2,491
— 隨時間推移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23	22
	445	2,864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230
匯兌虧損淨額	4	45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	-
	-	-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可獲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78)	(1,053)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8)	(0.14)

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九年起，鑒於中國國內共享經濟業務市場巨大及快速增長，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設立了辦事處，專注於SaaS業務。

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利用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技術及SaaS系統，分別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機會，以根據市況促進其業務增長，旨在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收購Storm Front Pte. Ltd（「Storm Front」）已告完成。於完成後，Storm Front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收購事項」）。

Storm Fron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工作間、社區及雲端提供智能科技服務，以及從事安保及消防設備的零售業務。Storm Front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已成功將WerkDone品牌的智能科技解決方案品牌部署至新加坡的100多名客戶及50,000名終端用戶，由於其希望將其服務推向國外，故亦與六個全球業務夥伴保持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為補充和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並擴展至企業數字化轉型領域及智能科技行業之良機。預計本集團亦將自Storm Front的收入快速增長及技術知識中獲益。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分別為虧損約11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31,000美元）及溢利約31,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83,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爆發及緬甸的政變不斷影響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談判及尋找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的業務。為維持於新加坡的本地業務，本集團在可視性、保護、合規性及運營方面為雲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探索並提供先進的安全解決方案。由於新冠肺炎病例近期激增以及持續的業務及旅行限制，新加坡以外的市場仍然有限，本集團透過線上溝通不斷維護客戶關係及業務。部署在馬來西亞、緬甸及菲律賓等國的實地工程師繼續以與客戶進行有限的實地及實際互動為客戶提供服務。

預計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將繼續面臨挑戰，為確保減少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架構的影響，本集團正集中精力確保保障所有進行中項目及於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維護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機會，並透過合夥企業獲得現有及新的技術產品以開拓市場。

SaaS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SaaS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為虧損約8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52,000美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開發SaaS業務產生的廣告費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冠肺炎及中美貿易戰為主要的風險及挑戰，本集團預計此將仍為SaaS業務面臨的長期主要風險及挑戰。為將本集團的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及透過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來抓住商機，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經本集團與其客戶共同協定修改部分合約條款，本集團將其於SaaS業務中的角色自委託人轉為代理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44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64,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4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9,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000美元），及SaaS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57,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91,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經本集團與其客戶共同協定修改部分合約條款，本集團於SaaS業務方面的業務模式由委託人轉為代理人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4,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4,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硬件部件購買數量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16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3,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薪酬待遇相對較高的僱員的平均人數減少所致。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個人服務提供商提供SaaS業務分包服務錄得分包費用約為3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82,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於SaaS業務方面的業務模式由委託人轉為代理人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約21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44,000美元），即於中國推廣SaaS業務的廣告費。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開發SaaS業務產生的廣告費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11,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39,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因成本控制令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59,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78,000美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可呈報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虧損減少及專業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各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集團實體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與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所不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監控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6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3,000美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39,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兩個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了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 Strom Front 100%的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3,500,000新加坡元，其中50%以現金支付，50%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惟須根據保證利潤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應根據本公司於緊接就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的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本次發行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9,800,000股（「最高數目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7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8%。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完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除本報告內的上述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1)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胜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838,000 (L) 154,838,000 (S)	21.51%

附註：

-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Sense (BVI)」)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字母「S」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154,838,000 (L)	21.51%
		154,838,000 (S)	
XOX (Hong Kong) Limited (「XOX香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7,848,500 (L)	16.37%
XOX Bh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848,500 (L)	16.37%
UBS Group AG (「UB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4,570,000 (L)	13.13%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字母「S」表示淡倉。
3. XOX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XOX Bhd全資擁有。XOX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
4. UBS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SW）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但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根據該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im Joo Seng女士（主席）、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Roy Ho Yew Kee 先生和 Ong Gim Hai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